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